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5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校長會議室

主席：楊明源 校長

紀錄：沈政華

出席人員：使用線上簽到

教務主任	校長

壹、主席致詞：

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在此宣布會議開始。

貳、業務報告：

一、課程與評量：

- (一) 114/11/27(四)~114/11/28(五)為本學期第二次定考，若老師有調代課的異動，請務必告知教學組，並填寫調代課單，以防發生試卷誤拿情事。另外，若協助同仁領取試卷，請務必告知同仁，感謝。
- (二) 出題老師務必準時繳交段考考卷，以免影響小考或講義的印製時程。另請記得繳交命審題相關表件。
- (三) 補充：一段因放假較多，因此後續時程壓縮，造成後續試題狀況較多，再煩請領召協助宣導、提醒領域教師及早進行命審題。
- (四) 請領召協助宣導，所有教師大考監考收卷時，需要確認學生是否有交回(請務必詳實清點份數至無誤方得讓學生離場)，以免引發爭議。尤其有試卡、試卷之科目較易有差錯。另請監考老師考試結束，立即將考卷繳回教務處，以免有試卷遺失之疑慮。
- (五) 大考補考說明：班上如有同學定期評量或模擬考需補考，相關說明如下：
 1. 請假：須由導師准假方得補考。(請導師提醒學生記得請假)
 2. 領取「定期評量補考申請單」
 - i. 事先知道要請假：請學生至教學組領取表單，填寫後交由家長簽名、導師簽名後，繳回教學組，作為補考當日之依據。
 - ii. 臨時請假：請導師至教學組領取表單，填寫後請導師簽名，表單存放於教學組，作為補考當日依據。會再請學生拿表單給家長補簽名。
- (六) 局端命審題相關宣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183583 號函
 2. 主旨：請學校務必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命題與審題機制及遵守迴避原則
 3. 說明段重點摘要：
 - i.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ii. 局端提供以下範例作為校內訂定及公告命審題機制之參考，依實際需求選用及調整：
 1. 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2. 雙向細目表

3. 審題紀錄表
 - iii. 命題
 1. 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
 2. 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
 3. 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iv. 審題：務必與歷年題目進行比對，避免試題與歷年題目有所雷同
 - v. 校內各形式評量命題，請特別確認未含：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等用詞
- (七) 本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及相關附件之）訂定預告說明
1.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將以局端範本為主
 2. 命題之試題雙向細目表：以局端範本（布魯姆認知領域目標層次）及會考試題分析兩種並行，由各領域自行選擇適用版本。
 3. 審題紀錄表：局端範本
 4. 請各領域帶回參考並於本學期學輔評量會議及課發會確認。
 5. 通過後將公告於校網，以合乎正常教學之要求，並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

二、 競賽與活動：

- (一) 114/11/10(一)~114/11/14(五)為國際語言週，將進行全校英語廣播 show。
- (二) 114/11/05(三)、114/11/12(三)早自習分別舉辦七、八年級英聽測驗，當天將廣播學藝股長於 7:30 至教務處領取試卷袋和播放器，準備好即可開始考試(含英聽約 6 分鐘/閱讀)，考完請至教學組拿取答案並繳交播放器。（聽力測驗 100 分+閱讀測驗 100 分，二者平均即為個人成績）。班級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獎勵一箱飲料(28 瓶)。個人平均達 80 分以上，給予嘉獎以為獎勵。個人平均達 100 分，給予獎狀並於朝會時上台頒獎。
- (三) 聯合盃作文比賽將於 114/11/02(日)於中平國中舉行，校內計有九位同學報名參加。
- (四) 114/11/29(六)~114/11/30(日)815 班 4 位同學(臺灣台語讀者劇場)將由黃宜貞主任(本校領隊)、李芳宴老師(指導老師)帶領，遠赴臺中參與全國語文競賽之國賽。
- (五) 英語文競賽
 1. 根據教育局「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演說及作文競賽實施計畫」：校內需於 114/12/31 前舉行校內競賽…選拔各組代表…不得逕行指定代表參賽…。
 2. 因此本學年起，校內英語文競賽改於上學期舉行，並據此推派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演說及作文競賽選手(以參加西區英語競賽)。以下為本學期英語文競賽時程，再請導師及英語老師協助督導同學報名。
 - (1) 參加對象：七、八年級。
 - (2) 競賽項目：作文(七年級自由參加 1 名、八年級必須推派 1 名)、看圖演說(七年級必須推派 1 名、八年級自由參加 1 名)。
 - (3) 報名日期：114/11/21(五)前
 - (4) 序號抽籤：114/12/01(一)早自習下課
 - (5) 競賽日期：114/12/08(一)第五、六節時段比賽。

三、 其他

(一) 教師身心調適假現況說明

1. 每學年最多 3 天。
2. 併入事假額度計算。
3. 可按「小時計」請假。
4. 教師如須代課，比照事假自行尋覓代課教師。
5. 代課鐘點費部分，目前尚待教育局來函，因此目前仍需由請假教師自行支付鐘點費。
6. 事假、身心調適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若超過 7 天，有扣薪問題，送出假單前請再度確認已請天數。

(二) 代理教師愈發難以尋覓，此為國內學校共通問題，在代理/代(兼)課教師尋覓無果時，多餘之鐘點，須由各科教師回兼，因此請各領召帶回會議中討論回兼機制(例如排序/抽籤等)，再回報教務處。

四、 行事曆相關：

行事曆草案初審將於 11/12 行政會報中討論，將在下次課發會中審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地球科學考試併入理化考試合併為自然科，並在一節課考試，成績總分為 100 分。

說明：由於地球科學佔一個 100 分，對總分的評分佔比過重，經自然領域討論，將理化及地科合併為自然科考試，理化約佔 65-70 分，地球科學約佔 30-35 分，並從本學期第二次段考開始實施。

決議：經與會委員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22

反對：0

本案經課發會委員投票決議，九年級自然科段考，理化及地球科學合併為一科考試，配重以上述的比重進行，並從 11401 第二次段考開始實施。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